Charltons - 香港法律 - 2020年7月21日

[online version](http://www.charltonslaw.com.cn/xiang-gang-zi-2020-nian-7-yue-11-ri-qi-shou-jin-she-jiao-ju-li-cuo-shi)

香港自2020年07月11日起收紧社交距离措施

2020年07月02日至2020年07月08日期间，香港本地传播的2019冠状病毒（COVID-19）新增病例飙升。2020年07月09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宣布收紧社交距离措施（**新的香港社交距离措施**）[[1]](#Xc217c44f9d6f9d647df03178eb8b64fb8f54252)，于2020年07月11日起生效，直至2020年07月24日（**指明期间**）。新的香港社交距离措施作为香港《预防及控制疾病（规定及指示）（业务及处所）规例》（第599F章）（**香港业务处所规例**）修订的一部分生效，意味着对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于2020年06月30日公布措施[[2]](#X424ae1dfb199fdaa161d17bdce77f94503db3d6)的收紧。

1. 香港对公众地方群组聚集的限制

被准许在公众地方进行群组聚集的人数限制没有变化。有效至2020年7月16日的《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第599G章）中规定的50人限制仍然保持不变。

2. 香港餐饮业务，酒吧及酒馆的COVID-19限制

餐饮业务须限制其餐饮处所内的顾客数目，在任何时间内均不得超过该处所通常座位数目的六成。重新规定了被准许同坐一桌的人数限制，所有餐饮处所内不得有多于八人同坐一桌。酒吧及酒馆内不得有多于四人同坐一桌。新的香港社交距离措施中对餐饮处所及酒吧/酒馆的规定概括如下。

|  |  |  |
| --- | --- | --- |
|  | **餐饮业务** | **酒吧及酒馆** |
| **佩戴口罩的规定** | 有。除饮食外，顾客须一直佩戴口罩。 | |
| **保持距离** | 桌子之间至少有1.5米距离，或设有效隔板。 | |
| **人数/座位数** | 最多8人同坐一桌；且顾客人数最多占座位数目的60%。 | 最多4人同坐一桌；且顾客人数最多占座位数目的60%。 |
| **其他规定** | 于酒吧/酒馆，公众娱乐场及夜店/夜总会等处所内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须一直佩戴口罩，除顾客及该等人士或表演者之间设有有效隔板外。 | |

3. 香港表列处所限制收紧

香港业务处所规例也重新规定了对进行不佩戴口罩的活动的处所的香港社交距离措施。新的香港社交距离措施概括如下：

|  |  |  |  |
| --- | --- | --- | --- |
|  | **派对房及卡拉OK场所** | **夜店或夜总会** | **健身中心** |
| **佩戴口罩的规定** | 有。除饮食外，顾客须一直佩戴口罩。 | | 有。运动前后须一直佩戴口罩。 |
| **保持距离** | 不适用 | | 健身站，器械和器材之间至少有1.5米距离或设有有效隔板。 |
| **人数/座位数** | 每房间或处所内每个作出有效分隔的空间内不得超过8人。 | 顾客人数不得超过通常座位数目的60%。 | 连教练在内，每一小组训练或课堂不得有超过8人，并须遵守以下规定。 |
| **其他规定** |  | 于酒吧/酒馆，公众娱乐场及夜店/夜总会等场所内工作的人士及表演者，须一直佩戴口罩，除设有有效隔板在顾客及于该等处所内工作或表演的人士之间外。 | 超过8人的小组训练或课堂则须分拆为不超过8人的小组，而每小组或分组之间有至少1.5米距离或设有有效隔板。 |

有关《香港业务处所规例》下香港社交距离新措施的详情，请参阅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的公报[[3]](#Xcd2106d7bad008753f2338f3adbb3432843d57e)。

[[1]](#Xf4c8113f07524640efcbf4d5822e1fc633a9e60)<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9/P2020070900611.htm?fontSize=1>

[[2]](#X6ae359e89ea24432127ac5e463063b1e05d509f)<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6/30/P2020063000588.htm?fontSize=1>

[[3]](#Xf0528bef64216d9d6f707b444a9ce269548b11a)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007/09/P2020070900611.htm?fontSize=1

此法讯仅为提供相关资料信息之用，其内容并

不构成法律建议及个案的法律分析。

此法讯的发送并不是为了在易周律师行与用户或浏览者之间建立一种律师与客户之关系。

易周律师行并不对可从互联网获得的任何第三方内容负责。

如你不希望再收到易周法讯，请发送电邮至 [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mailto:unsubscribe@charltonslaw.com?subject=unsubscribe%20-Hong%20Kong%20Law-)

Charltons - 香港法律 - 2020年7月21日